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票）
5	5	0	0	0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	委托列席（次）	缺席（次）
2	2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提名委员会议的召开，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引导各位委员讨论并发表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特别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来发展战略讨论等，给予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2019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

财务状况、投资事项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发表相关意见。

五、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中介结构。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E-mail：fangming@dongzhou.com.cn。

2021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督导上市公司依法运行，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